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詳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課程科目異動	照案通過。	提送 109 年 10 月 8 日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	照案通過。	於 10/7 將核定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申請人，相關申請資料留系辦備查。
三、	10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申請畢業學分抵免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詳如附件 8(頁 183)。	於 10/6 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申請人，相關抵免申請資料依行政程序送民雄教務組維護申請人畢業成績並備查。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	照案通過。	於 10/6 將核定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申請人，相關申請資料留系辦備查。
五、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檢討案	有關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培育目標及方向，擬採任務編組小組方式，由系主任推薦小組成員名單，責請小組老師協助深切討論後，再提交系務會議。	分別於 10/20、10/27 分別召開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未來發展共識會議。
六、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案	洽悉，請各位教師抽空詳閱自我評鑑報告及第一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	依決議辦理。

## ※報告事項：

### 【教師事務】

1. 為因應配合疫情之調查，師生(修)授課情形應確實記錄，請授課教師每堂課務必確實點名。請自上課日起算一星期內(至線上輸入學生缺曠課紀錄)，逾期無法輸入。教師輸入資料有誤須更正時，若尚在期限內教師可於線上自行修正，若超過期限欲修改資料，則請填寫「學生缺曠課紀錄修正通知單」。(本修正通知單可自教師點名系統下載列印)分送各校區教務單位修正。
2. 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師協同教學相關辦理程序及補助經費，統計截至 9 月 26 日僅收 14 件申請表，故延長徵件期限至 11 月 13 日止，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各項成績考核，請授課教師應於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 14 日內(即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
4. 本校 101 週年校慶運動會訂於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於民雄校區舉辦，敬邀老師們撥冗參加。
5. 本校 101 週年校慶典禮訂於 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行，敬邀老師們撥冗參加。
6. 本(109)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12 月 12 日起網路請購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可預先新增登錄之後所需之購案因應)，並請於 12 月 21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另 12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間才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在 12 月 30 日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凡於本(109)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務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109 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 110 年度辦理報銷。

### 【大學部學生事務】

7. 恭賀！本系大學部系四年級林鈺欣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9 年度蔣建白獎學金。
8.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師資生將於 11 月 13 日(五)由吳瓊洳老師帶領至嘉義縣太平國民小學進行外埠參觀，邀請老師蒞臨指導。

### 【研究所學生事務】

9.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訂於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辦理口試，截止 11 月 1 日為止(11 月 2 日網路報名截止日)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報名 6 人<109 學年度報名 10 人>)，諮商心理組招收 12 名(報名 95 人<109 學年度報名 99 人>)。
10. 本學期第 2 次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訂於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邀請懷仁全人發展中心徐語珞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主題為「EMDR 諮商心理師學習歷程」，歡迎老師參加。

## 【行政事務】

11. 有關本學期教學助理獎助學金，因部份老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身份為大學部學生或碩專班學生，因此本年度教務處核定之經費，支付系辦碩士班研究生身份之工讀生後，仍有剩餘。因此為配合明年度起「基本工資」每小時調整為新台幣 160 元，擬增加本學期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5 小時（折合換算時薪為 170 元），共計 85 小時。請有申請教學助理的老師協助轉知助理並協助於本年度核銷完畢。
12. 本系將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接受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以下時段請老師預留時間配合協助：
  - 09：30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 10：00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 10：20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 11：30 -12：00 教學設施參訪
  - 14：00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16：40 -17：20 綜合座談
13. 本系受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邀請共同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於本校民雄校區 A507 教室辦理「睡眠管理與失眠治療工作坊」，邀請蔡宇哲臨床心理師（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台灣應用心理學會理事長）及蔡佳璇臨床心理師（專長失眠治療工作），進行睡眠相關理論、原理及實務治療運用之分享。歡迎老師參加。
14. 本校教育學系因博班全學年開課時數超過 60 學時，簽請校長同意逐年檢討課程，降低開課容量。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協調後，經校長簽核同意「5 大領域（幼教、家教、輔導、特教、體育）共 27 學時數回歸 4 學系，獨立研究 2 學時全學年回歸 4 學系 5 大領域，其餘學時數為教育系自籌教師授課鐘點。」詳如 附件 1(頁 1-11)。
15. 本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假民雄校區 A407 教室召開。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大學部三年級王○○師資生放棄資格案，提請追認。**

說明：王生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提出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如 附件 2(頁 12-14))，依據「本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遞補資格僅限於大學部一、二年級』，故放棄後無法遞補其他同學。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

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四、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舉例說明，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授課 2 學時)，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如教師兼系主任，當學期核減 2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兼任多項職務者，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

五、依教育部來函，各學系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請各學系參照辦理。

六、為配合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各學制選課意願調查並初步彙整所有老師預訂授課科目，相關開課草案詳如 附件 3(頁 15-17)。

七、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四)為撙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八、本系支援其他系所：

(一)通識中心：22 門，詳如 附件 4(頁 18-22)。

(二)教育系：輔導原理與實務(1 門)，大學部 1 年級必修。

(三)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輔導與諮商領域各 1 門：

1.家庭教育領域：家庭教育專題研究(博二，3 學分)。

2.輔導諮商領域：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危機介入與諮商專題研究、後現代諮商

理論專題研究、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心理衡鑑專題研究。

(四)師培中心：本系與該中心合聘吳芝儀老師及吳瓊洳老師，以及該中心與本系合聘教師蔡明昌老師及曾素秋老師。

1.小教：教育議題專題—吳瓊洳老師、職業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2門)—楊育儀老師；

2.中教：分領域/分科(群科)教學實習(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生涯規劃科)—吳芝儀老師、教育實踐行動研究—吳芝儀老師。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家庭教育專題研究」由高淑清老師支援開課；輔導與諮商領域：「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3學分)由施玉麗老師支援開課。**

**二、本系專任教師應授時數已排滿，尚缺之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兼任教師協助。**

**提案三：有關本系雙主修、輔系之申請條件暨科目學分彈性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普通心理學課程，因為修課人數過多，所以對那些預備來轉系，或者是雙主修的同學，都沒有辦法修課。因此下學期要申請轉系或雙主修的人，可能都會缺這一個科目，提請討論補救的方法。

**決 議：緩議，蒐集相關資料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本系部份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過多，如何兼顧課程品質，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許多課程，被本校各種學程列為建議修課課程，因此修中小教學程，還有其他教程的外系同學要加簽人數多的不合理(如：40位修課上限，有30位外系同學要加簽)搞亂了課程設計目標、進行方式及深度。

**決 議：**

**一、建議了解其他系所加註輔導專長之需求，並進而安排修課規劃輔導。**

**二、擬委由學校單位向教育部申請開班計畫。**

**提案五：有關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之未來發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109年10月5日本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有關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培育目標及方向，擬採任務編組小組方式，由系主任推薦小組成員名單，責請小組老師協助深切討論後，再提交系務會議。」因此有關家庭教育組部份，擬請王以仁老師、高淑清老師及吳瓊洳老師擔任小組成員；諮商心理組部份，擬請陳滿樺老師、許忠仁老師、李鈺華老師、沈玉培老師及朱惠英老師擔任小組成員。

二、家庭教育小組成員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家庭教育組碩士班 10 名名額回歸諮商心理組，以降低碩士班開課學時。
- (二)家庭教育組碩專班課程維持不變，畢業學分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惟課程設計加入實務內容。
- (三)建議取消碩專班二篇小論之畢業門檻規定。
- (四)招生方式照舊。
- (五)建議系所名稱加入“家庭”，以提供大學部同學未來畢業後得以順利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三、諮商心理小組成員分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建議維持目前碩班及專班授課標準及課程內容一致，碩專班同學仍無規劃全職諮商心理實習，須透過完成或正在修習兼職實習後，申請並通過臨床評估後，始得以全職實習生身份進行全職諮商心理實習。
- (二)建議調降招生入學人數，尤其是碩專班。

**決議：原則上同意相關建議，惟為使系所未來發展更完整，建請諮商心理組討論小組於實地訪評後，繼續針對家庭教育組建議事項併同後續討論。**

**提案六：擬辦理「後現代思維下婚姻與家庭發展趨勢暨王以仁教授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擬於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後現代思維下婚姻與家庭發展趨勢暨王以仁教授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 二、檢附研討會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5(頁 23-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 2021 第 20 屆海峽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辦理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自民國 87 年以來由本系與大陸中國教育學會家庭教育專業委員會輪流在台灣和大陸舉行，多年以來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皆獲益良多，進而共同促進家庭教育學術發展。
- 二、第 20 屆海峽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原訂於 2020 年辦理，因疫情及系所評鑑影響擬延至 2021 年辦理，並邀請台灣新人類文明基金會參與協辦。

**決議：因疫情關係，建議改採網路視訊辦理。**

提案八：有關適用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習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比照大學部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增列課程修習要點，如 附件 6(頁 27-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增修「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8834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109 學年度起適用)」修訂。

二、比照增修「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對照表如 附件 7(頁 35-42))。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